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05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5,209,000元(即17.5%)。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57,624,000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1.8%(2014年：33.3%)，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82,7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5,381,000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約人民幣53,25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9,239,000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0仙，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8仙增加人民幣0.2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0,089	202,465
銷售／服務成本	<u>(177,300)</u>	<u>(135,057)</u>
毛利	82,789	67,408
其他收入	1,747	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0	1,146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063)	(6,786)
行政開支	(29,417)	(19,119)
研發成本	(1,159)	(1,043)
財務成本	(7,183)	(5,15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348</u>	<u>—</u>
除稅前溢利	42,962	36,740
所得稅開支	<u>(8,238)</u>	<u>(4,70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724	32,0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331</u>	<u>(2,1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5,055</u></u>	<u><u>29,84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0,089	202,465
銷售／服務成本		(177,300)	(135,057)
毛利		82,789	67,408
其他收入		1,747	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00	1,146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063)	(6,786)
行政開支		(29,417)	(19,119)
研發成本		(1,159)	(1,043)
財務成本	5	(7,183)	(5,15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348	—
除稅前溢利	6	42,962	36,740
所得稅開支	7	(8,238)	(4,7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724	32,0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55	29,846
非控股權益		(331)	2,194
		34,724	32,040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2.0	1.8
攤薄(分)		2.0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999	27,603
商譽	11	49,567	36,423
無形資產		3,322	3,1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5,755	13,40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729	10,729
遞延稅項資產		363	394
		<u>107,735</u>	<u>91,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705	4,8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20,589	142,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347	44,7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21	4,5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901	509,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256	5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00	167,578
		<u>1,130,019</u>	<u>927,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0,172	290,0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250	92,280
撥備		455	375
應付所得稅		24,171	22,370
公司債券	15	1,451	7,654
		<u>528,499</u>	<u>412,687</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01,520</u>	<u>515,1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9,255</u>	<u>606,93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5	99,658	35,273
遞延稅項負債		<u>10,769</u>	<u>9,793</u>
		<u>110,427</u>	<u>45,066</u>
資產淨值		<u>598,828</u>	<u>561,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139	143,139
儲備		<u>441,036</u>	<u>405,9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175	549,120
非控股權益		<u>14,653</u>	<u>12,753</u>
總權益		<u>598,828</u>	<u>561,8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10,321	—	53,081	242,579	549,120	12,753	561,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055	35,055	(331)	34,72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231	2,23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3,139</u>	<u>110,321</u>	<u>—</u>	<u>53,081</u>	<u>277,634</u>	<u>584,175</u>	<u>14,653</u>	<u>598,82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82	28,142	2,596	36,441	184,524	388,685	11,335	400,020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199	10,324	(2,596)	—	—	8,927	—	8,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846	29,846	2,194	32,040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	—	—	—	(2,000)	—	(2,000)	—	(2,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8,181</u>	<u>38,466</u>	<u>—</u>	<u>34,441</u>	<u>214,370</u>	<u>425,458</u>	<u>13,529</u>	<u>438,987</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於本期間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長青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9,342	3,119
建設合約收益	211,863	182,028
服務收入	8,884	17,286
租金收入	—	32
	<u>260,089</u>	<u>202,465</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263	81
— 提供服務	139,082	175,57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39,079	3,038
— 提供服務	22,367	6,453
應用及其他服務		
— 提供服務	50,414	—
管道維護服務	8,884	17,286
租金收入	—	32
	<u>260,089</u>	<u>202,465</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900	36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延長到期日導致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變動	—	780
	<u>900</u>	<u>1,146</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貸	2,249	3,1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12	1,582
公司債券	2,922	461
	<u>7,183</u>	<u>5,15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7	2,10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u>3,114</u>	<u>2,12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31	3,79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	10
預扣稅	976	891
	<u>1,007</u>	<u>901</u>
	<u>8,238</u>	<u>4,700</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4年**，北京優通再次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4年**至**2016年**的三個財政年度有權享有**15%**的特惠稅率。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 (d) 根據當地稅務局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要求，因此其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股息

於現時中期期間，已建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1.0**仙(含稅)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u>35,055</u>	<u>29,84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7,620</u>	1,687,936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 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7,620</u>	<u>1,687,936</u>

由於該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48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6,000元)。

11.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中國河北	30,099	30,099
光纖佈放服務		
— 中國重慶	3,654	3,654
— 中國湖南	327	327
— 中國河北	2,343	2,343
應用及其他服務		
— 中國江蘇	6,300	—
— 中國四川	6,844	—
	<u>49,567</u>	<u>36,423</u>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488	12,488
收購後溢利的分攤	3,267	919
	<u>15,755</u>	<u>13,407</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225,279	147,34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90)	(4,690)
	220,589	142,657
應收票據	—	—
	220,589	142,657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0,729	10,729
	231,318	153,386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並應自2012年起於10年期間內每年分期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3,199	3,199
2至5年內	8,426	8,426
5年以上	2,303	2,303
	13,928	13,928
減：1年內應收款項	(3,199)	(3,199)
1年後應收款項	10,729	10,729

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78,933	62,052
91日至180日	60,030	2,960
181日至365日	30,084	26,221
1至2年	29,133	41,052
2至3年	14,420	6,610
3年以上	4,790	563
	217,390	139,458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928	13,92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31,318	153,386

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2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12,24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467,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87,468	119,615
91日至180日	19,402	36,273
181日至365日	61,004	55,277
1至2年	33,565	953
2至3年	10,808	349
	212,247	212,467

15. 公司債券

期內，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27批無抵押公司債券，總金額達港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7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451	7,654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99,658	35,273
	<u>101,109</u>	<u>42,927</u>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支付。

(b) 本中期期間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達人民幣1,36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2,000元)。

17.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8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05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7.5%。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381,000元至人民幣82,789,000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28.5%至約人民幣260,089,000元，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把握中國光纖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市場的商機，以致本集團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此外，來自電信應用及其他服務的新收益來源有助本集團達到更好成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及(3)開發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項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建設合約被推遲，尤其是位於河北省、湖南省及重慶的建設項目。因此，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貢獻有所減少。

來自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傳統方法的收益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0,719,000元及人民幣108,363,000元。於本期間有採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新項目開展，因此相關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的建設服務及貨品銷售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有關河北物業行業的多個智能公用設施及安防集成服務的新項目已開展，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1,850,000元。

應用及其他服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數據技術及電子產品公司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90%已發行股本以及一家能源技術公司成都昊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自此，本集團將我們的電信業務延伸至智能數據開發、軟件平台開發、可用於通信塔的節能電子產品製造業務、能源管理平台及其他環保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家政府教育機構成立訂立合約並取得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一個智慧教育項目，該項目預期於本年度內完成。本集團相信，應用業務的相關延伸可提高本集團利用集團現有的地域優勢捕捉各類電信業務機會的能力，同時亦可增強我們現有業務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深入推進重點領域創新助力高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平穩健康發展》，促進加快電訊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執行寬帶中國戰略「寬帶中國」、開發技術及驗證平台等。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 4G 政策及各類電信應用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完成收購兩家主要從事數據技術、軟件平台及各類節能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南京新立訊及成都昊普)後，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競爭力亦得到加強。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260,089	202,465	28.5
毛利	82,789	67,408	22.8
EBITDA	53,259	44,020	21.0
EBITDA 利潤(%)	20.5%	21.7%	(1.2) 百分點
純利	34,724	32,040	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055	29,846	17.5
純利率	13.4%	15.8%	(2.4)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仙)	2.0	1.8	0.2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2	2.4
資產負債比率		42.3%	24.1%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0,0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8.5%。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電信相關應用及其他服務收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08,363	150,920	(28.2)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0,719	24,655	24.6
小計	139,082	175,575	(20.8)
其他			
— 服務收入	8,884	17,286	(48.6)
— 銷售貨品	263	81	224.7
— 租金收入	—	32	(100)
小計	9,147	17,399	(47.4)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61,446	9,491	547.4
應用及其他服務	50,414	—	100
總計	260,089	202,465	28.5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9,082,000元及人民幣175,57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53.5%及86.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收益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本期間推遲項目，導致我們在河北省、湖南省及重慶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98,576	70.9	104,590	59.6
北京	1,602	1.2	4,092	2.3
遼寧省	1,521	1.1	1,736	1.0
四川省	5,713	4.1	8,998	5.1
貴州省	11,668	8.4	12,484	7.1
重慶	12,966	9.3	35,042	20.0
湖南省	1,503	1.0	6,037	3.4
其他	5,533	4.0	2,596	1.5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139,082	100.0	175,575	100.0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9,147,000**元，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總收益**3.5%**。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維護服務收入需求下跌。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1,446,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3.6%**。

應用及其他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與電信相關的應用及其他服務，並成功取得一項位於貴州省的智慧教育項目。因此，相關收益已新近入賬記錄。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7,3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31.3%**。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弱電設備集服務以及應用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增加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9,344	35.4	50,674	75.2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9,346	23.4	9,866	14.7
小計	48,690	58.8	60,540	89.9
其他				
— 服務收入	2,506	3.0	4,333	6.4
— 銷售貨品	60	0.1	39	—
— 租金收入	—	—	18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5,316	18.5	2,478	3.7
應用及其他服務	16,217	19.6	—	—
	82,789	100.0	67,40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 百分點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7.1	33.6	(6.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3.0	40.0	23.0
整體	35.0	34.5	0.5
其他			
— 服務收入	28.2	25.1	3.1
— 銷售貨品	22.8	48.1	(25.3)
— 租金收入	—	56.3	不適用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4.9	26.1	(1.2)
應用及其他服務	32.2	—	不適用
合計毛利率	31.8	33.3	(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3%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8%，主要由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及電信相關應用的毛利率增加，但卻低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的毛利率。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6%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1%。這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使湖南省及重慶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1%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低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1%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9%。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應用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為32.2%，而每項服務的毛利率則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華北地區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貢獻大部分建設合約收益)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中國境內的北京、重慶、河北省、山東省、陝西省、湖南省、江西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其他借貸賬面值變動。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48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25,9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575,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的平均本金金額較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5,055,000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9,846,000元增加約17.5%。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381,000元的影響高於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0,575,000元及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26,000元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7,932,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8,387,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清償款項及所得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5年6月30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19,25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約21.7% (2014年12月31日：44.2%)的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貸款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30,0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884,000元)，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6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578,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0,427,000元及人民幣528,4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66,000元及人民幣412,687,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4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公司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2.3%(2014年12月31日：約為24.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2,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4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31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55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3,413,000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0,98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9,256,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重慶及河北省的三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5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6.88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1.40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42.28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67.3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有意重新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75.45	75.45
	<u>96.75</u>	<u>96.75</u>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Bright Warm Limited(「Bright Warm」)、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6名獲配售人(需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以每股港幣1.6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2,500,000配售股份；及(ii) Bright Warm同意以每股港幣1.6元之價格(等同配售價格)認購6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數目等同配售股份，即最多62,500,000股新股份，其總面值最多為港幣6,25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之淨價約為港幣1.55元。認購價於2014年9月29日(即發行認購股份之日)之市值為港幣1.58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佈放光纖的業務。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為認配售及認購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資本基礎籌集資金的良機。認購的最大集資淨額約為港幣96.75百萬元。本公司將部分集資淨額作為本集團融資收購之用，包括(i)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ii)成都昊普51%股本權益；及將來自認購的集資淨額之剩餘部分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於中國佈放光纖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15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能獲授出。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變動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 1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926,750,000 股股份(L)	52.7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8%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065,000 股股份(L)	8.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8%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926,7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92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7,06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750,000股 股份(L)	52.7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065,000股 股份(L)	8.94%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63,705,000股 股份(L)	9.31%
Zheng Jinqiao 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股 股份(L)	7.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926,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57,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63,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競爭利益

於 **2015年6月30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 **2015年1月1日** 起直至 **2015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